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保障股东权益。现将 2013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二）2013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13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13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本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年度股东大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报告客观公正。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定价原则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规定，开展了内控体系的实施工作。通过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总体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